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票据法

新论

修订新版

梁宇贤 著

票据法 新论

修订新版

梁宇贤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新论 修订新版/梁宇贤 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ISBN 7-300-05050-6/D.969

I. 票…

II. 梁…

III. 票据法-研究-台湾省

IV. D927.58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0072 号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票据法新论

修订新版

梁宇贤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1.5 插页 2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2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法之意义	3
第二章 票据法之性质	5
第三章 票据与票据法之演进	7
第一节 票据之演进	7
第一项 中国票据之沿革	7
第二项 欧洲票据之沿革	8
第二节 票据法之沿革	9
第一项 法国法系	10
第二项 德国法系	10
第三项 英美法系	11
第四项 中国法系	11
第四章 票据法之统一趋势	14
第一项 早期国际票据法统一 会议	14

第二项	国际联盟之日内瓦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	15
第三项	联合国之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	16
第四项	国际商会理事会之决议	16

本 论

第一章	总论	19
	第一节 票据之意义	19
	第二节 票据之性质	20
	第三节 票据之分类	22
	第四节 票据之经济效用	23
	第五节 票据之法律关系	24
	第一项 票据关系	24
	第二项 非票据关系	25
	第六节 票据行为之概述	29
	第一项 票据行为之意义及种类	29
	第二项 票据行为之性质	30
	第三项 票据行为之特性	32
	第四项 票据行为之要件	35
	第七节 空白授权票据	50
	第一项 空白授权票据之意义	50
	第二项 空白授权票据行为之性质	56
	第三项 空白授权票据之成立要件	56
	第四项 空白授权票据之性质	58
	第五项 空白授权票据之效力	59
	第八节 票据行为之代理	61
	第一项 票据行为之代理的意义及要件	61
	第二项 自己代理或双方代理	63
	第三项 隐名代理	63
	第四项 无权代理	64
	第五项 越权代理	64
	第六项 表见代理	65
	第七项 票据行为之代行	66

第八项 票据行为之代理与票据行为之代行及空白授权票据 之区别	68
第九节 票据之瑕疵	68
第一项 票据之伪造	68
第二项 票据之变造	71
第三项 票据之涂销	74
第四项 票据之毁损	75
第十节 票据权利之概述	76
第一项 票据权利之意义及要件	76
第二项 票据权利之性质	76
第三项 票据权利之种类	77
第十一节 票据权利之取得	78
第一项 原始取得	78
第二项 继受取得	82
第十二节 票据权利之行使与保全	82
第一项 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之意义	82
第二项 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之方法	83
第三项 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之处所	83
第四项 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之时间	83
第五项 票据诉讼之管辖法院	84
第十三节 票据之抗辩	84
第一项 票据抗辩之意义	84
第二项 票据抗辩之种类	85
第三项 票据抗辩之限制	89
第四项 票据之善意取得与票据抗辩限制之区别	91
第十四节 票据丧失	91
第一项 票据丧失之意义	91
第二项 票据丧失之补救	92
第十五节 票据时效	101
第一项 票据时效之意义及立法例	101
第二项 票据时效之期间	102
第三项 票据时效之中断	106

第十六节	票据之利益偿还请求权	108
第一项	概述	108
第二项	利益偿还请求权之意义及性质	108
第三项	利益偿还请求权之要件	110
第四项	利益偿还请求权之管辖法院	112
第五项	利益偿还请求权之效力	112
第十七节	票据之黏单	113
第一项	黏单之意义	113
第二项	黏单之要件	113
第三项	黏单之效力	113
第二章	汇票	114
第一节	总说	114
第一项	汇票之意义	114
第二项	汇票之种类	115
第三项	汇票之格式	118
第二节	发票	119
第一项	发票之意义	119
第二项	发票之款式	119
第三项	发票之效力	125
第三节	背书	126
第一项	背书之意义	126
第二项	背书之法律性质	127
第三项	背书之款式	128
第四项	背书之种类及其转让记载方式	130
第五项	背书之禁止	144
第六项	背书之连续	147
第七项	背书之效力	154
第八项	背书之涂销	157
第四节	承兑	158
第一项	承兑之意义	158
第二项	承兑之性质	159
第三项	承兑之种类	159

第四项 承兑之款式	160
第五项 承兑之提示	163
第六项 承兑之延期	164
第七项 承兑之撤回	165
第八项 承兑之效力	166
第五节 参加承兑	167
第一项 参加承兑之意义	167
第二项 参加承兑之性质	168
第三项 参加承兑人之资格	168
第四项 参加承兑之款式	169
第五项 参加承兑之效力	170
第六节 保证	171
第一项 保证之意义	171
第二项 保证之种类	172
第三项 保证之当事人	173
第四项 保证之款式	173
第五项 保证之效力	174
第六项 票据保证与民法上保证之区别	176
第七项 票据保证与票据背书之区别	177
第七节 到期日	178
第一项 到期日之意义	178
第二项 到期日之立法例	178
第三项 到期日之种类	178
第四项 到期日之计算	180
第八节 付款	181
第一项 付款之意义	181
第二项 付款之提示	182
第三项 付款之时期	184
第四项 付款之方法	185
第五项 付款之效力	187
第九节 参加付款	188
第一项 参加付款之意义	188

第二项	参加付款与类似名词之区别	189
第三项	参加付款之程序	190
第四项	参加付款之效力	193
第十节	追索权	194
第一项	追索权之意义及概述	194
第二项	追索权之当事人	196
第三项	追索权行使之要件	197
第四项	追索权之效力	203
第五项	回头汇票之发行	206
第六项	追索权之丧失	207
第十一节	拒绝证书	209
第一项	拒绝证书之意义	209
第二项	拒绝证书之种类	210
第三项	拒绝证书之作成	211
第四项	拒绝证书之效力	214
第十二节	复本及誊本	214
第一项	复本	214
第二项	誊本	217
第三项	誊本与复本之不同	218
第三章	本票	219
第一节	总说	219
第一项	本票之意义	219
第二项	本票之种类	220
第二节	发票	221
第一项	发票之款式	221
第二项	发票之效力	224
第三节	见票之程序与效力	225
第一项	见票之意义及程序	225
第二项	见票之效力	226
第四节	本票之强制执行	226
第五节	本票准用汇票之规定	232
第一项	发票	233

第二项	背书	233
第三项	保证	233
第四项	到期日	234
第五项	付款	234
第六项	参加付款	234
第七项	追索权	235
第八项	拒绝证书	235
第九项	誊本	235
第四章 支票		236
第一节 总说		236
第一项 支票之意义		236
第二项 支票之种类		237
第三项 支票之式样		238
第二节 发票		239
第一项 发票之款式		239
第二项 发票之法律性质		241
第三项 发票之效力		244
第三节 背书		244
第四节 支票之付款		245
第一项 普通支票		245
第二项 保付支票		253
第三项 平行线支票		255
第四项 远期支票		259
第五节 支票之追索权		262
第一项 支票追索权行使之原因		262
第二项 追索之金额		262
第三项 行使追索权之方法		263
第四项 追索权之丧失		264
第六节 支票之拒绝证书		265
第一项 拒绝证书作期限		265
第二项 拒绝证书之款式		265
第三项 未依期限作成拒绝证书之效果		265

第七节	发票人之责任	265
第八节	支票准用汇票之规定	271
第九节	支票、汇票与本票之比较	272
附 录		274
一、“票据法”		274
二、“票据法施行细则”		291
三、“支票存款户处理办法”		292
四、“‘财政部’监督银钱业存款户使用本名及行使支票 办法”		296
五、“银行办理票据承兑、保证及赔现业务办法”		297
六、“‘中央银行’管理票据交换业务办法”		298
七、“金融业办理限额支票及限额保证支票存款业务办法”		307
八、“票据交换所受理票据信用资料查询须知”		309
九、“支票存款户票信状况注记须知”		313
十、“伪报票据遗失防止办法”		315
十一、“票据挂失止付处理准则”		316
十二、“银行办理工商企业收客账周转资金贷款办法”		318
十三、“支票背书办法”		319
十四、“国库支票使用须知”		321
十五、“收受国库支票应行注意事项”		322
中文参考书籍		324

第一章 東儒學之意义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法之意义

票据法有广狭二义。狭义票据法，系指专以规律票据关系之固有法规。通常除指票据法法典外，尚及于其附属法令。所谓附属法令者，在台湾地区目前计有“票据法施行细则”、“台湾地区‘财政部’监督银钱存款户使用本名及行使支票办法”、“台湾地区支票存款户处理办法”、“台湾地区支票存款户存款不足退票处理办法”、“台湾地区‘中央银行’管理票据交换业务办法”、“台湾地区银行办理票据承兑保证及贴现业务办法”、“台湾地区银行受托为本票担当付款人办理要点”、“台湾地区金融业办理限额支票及限额保证支票存款业务办法”、“台湾地区伪报票据遗失防止办法及票据挂失止付处理准则”

等是。兹将台湾地区票据法上意义，分述如下：

一、票据法者，系商事法之一种 私法之体系，可分为民商分立制与民商合一制。在民商分立之国家（地区），将私法分为民法与商法二种，而票据法即为商法或商事法之一。至于民商合一制之国家（地区），如台湾地区虽另行颁布有“商业登记法”、“商业会计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及“保险法”等法，而通称为商事法，纳入广义民法之范围内；至于其他民商合一制之国家（地区），纵令另行颁布单行法，曰为“商事法”或“商法”，而票据法即为其中之一部分。是故不论民商合一制或民商分立制，票据法系商事法之一种。

二、票据法者，系以规律票据关系为对象之商事法 票据法虽为商事法中之一种，然在商事法中，除票据法外，尚有商业登记法、商业会计法、公司法、海商法及保险法等。至于票据法之所以别于其他类之商事法者，系票据法专以规律票据关系为对象。所谓票据关系，系指有关票据之种类及权利、义务之关系。

至于广义票据法者，系指一切关于票据可适用之法规而言。此又可分为公票据法与私票据法两种。兹述之于下：

一、公票据法 公票据法者，即系指公法上有关票据之规定。例如“刑法”中关于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之规定（刑二〇一一二〇五），“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票据诉讼及诉讼程序之规定（民诉一三、三八九 I 4、四〇三 I 3、五〇八以下、五三九以下、五五六以下），“破产法”中关于票据发票人或其背书人受破产宣告之规定（破一〇七），“公证法”中关于票据拒绝承兑及拒绝付款之公证规定（公证四 V），“印花税法”中关于票据贴用印花之规定（印税七）等皆属之。

二、私票据法 私票据法者，系指私法上所有关于票据之规定。其内容除指固有之票据法（即狭义票据法）外，尚包括在民法上有关票据之规定。例如“民法”上法律行为（民七一、七三）、行为能力（民七五以下）、代理行为（民一〇三以下）、权利设质（民九〇八、九〇九）、票据预约、票据资金、票据原因、票据权利消灭事由，以及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中关于行使或保全票据上权利法律行为之准据法之规定（涉外五 V）等皆属之，故德、日学者有称此种规定为民事票据法。

第二章 票据法之性质

法律因其性质之不同，内容随之而异。因此欲研究法律之内容，必先探求其性质。兹将票据法之性质，述之如下。

一、票据法为国内法，但含有国际性

票据法系由一国之主权所制定，并施行于其统治之领域。此与国际法，系由各国相互间共同承认，共同遵守，施行于彼此之领域，有所不同。惟今日世界，万国通商，票据之流通于国际间，乃属常事。然各国票据法规定不尽相同，为解决票据之国际纷争，乃有国际之票据法统一运动，故票据法含有国际性。

二、票据法为私法

私法者，乃规律社会生活之法律；亦即规律私人与私人间，或国家与私人间私权之法律，例如民法。票据法所规律者，为票据关系之商事法，乃属于

规律社会生活之法律。因台湾地区采民商合一制，在广义之民法涵盖商事法，故票据法为私法。

三、票据法为民法之特别法 普通法者，乃施行于全国领域，而适用于全国人民及规律一般事项之法，例如宪法、民法（狭义）等是。至于特别法者，仅施行于特殊区域，或仅适用于某特定人，或仅规律某特殊事项。票据法者，仅规律票据事项而已，故“票据法”为“民法”之特别法。在适用法律时，票据法优先适用于民法，惟票据法无规定者，始适用民法。

四、票据法为技术法 票据法为商事法中具有高度技术性之法。乃人类文明发展之过程中，为满足生活之需要，所创设之技术法规。其内容，非仅凭一般常识或伦理观念，所能了解，故与民法、刑法之具有伦理性者，如杀人者死，欠债者还等观念，为一般人所易熟知者，有所不同。

五、票据法为强行法 强行法者，系指法律规定之内容，不许依当事人之意思变更适用。至于法律规定之内容，仅为补充或解释当事人之意思，得由当事人之意思自由变更或拒绝适用者，则为任意法。票据法所规律者，为票据事项之商事法。关于票据事项，“台湾地区票据法”第一条规定，票据为本票、汇票、支票三种。每种各有一定之格式，而其票据关系人各有一定之权利与义务，甚少得任由当事人之意思任意变更者，与一般债法采用私法自治原则有别，故票据法为强行法。